附件

《福建省中医药条例》宣传活动参考标语

1.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2.发挥中医药在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中的独特作用

3.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4.中医是五千年中国人智慧的结晶，中药是大自然赐给我们的健康礼品。

5.传承祖国医学，造福人类健康。

6.弘扬中医药文化，推进中医药科技创新。

7.坚持中西医并重方针，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8.发展中医中药，服务大众健康。

9.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提高全民健康素质。

10.发展中医药事业，促进健康福建建设

11.发挥中药特色优势，助力建设生态省

12.发挥闽医闽药资源优势，推动福建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

13.发展中医药事业，保障群众身体健康。

14.弘扬中医药文化，传播中医药知识，促进群众健康。

15.不断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努力开创中医药工作新局面。

16.加强中医药科技创新，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

17.发展中医药，健康你我他。

18.养生用中医，身体最实惠。

19.传承中医国粹，传播中医药文化，共享健康和谐。

20.发挥中医药资源优势，加快中医药产业发展。

21.传承中医药精华，创新中医药发展。

22.发展中医药，利国利民。

23.防病健身方法多，中医保健效果好。

24.坚持以人为本，弘扬中医药文化，促进中医药事业科学发展。

25.倡导中医保健，享受美好生活。

26.传播优秀中医药文化，营造健康生活。

27.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是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根本要求。

28.与时俱进发展中医事业，推陈出新推动跨越发展。

29.弘扬传统文化，服务大众健康；

30.推广中医养生，守护百姓安康。

31.治急性病，要有胆有识；治慢性病，要有分有守。

32.望闻问切回春素手，热寒表内济世丹心。

33.弘扬中华国粹，传承中医文化。

34.银针刺开云千里，妙药驱散雾万重。

35.弘扬中医药文化，传承国粹精神。

抄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宣传部、统战部、编办、台港

澳办，省发改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信厅、民族宗教厅、

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社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

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旅厅、外办，省林业

局、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广电局、体育局、医保局、

药监局、大数据局，省残联，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